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l5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93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，自109年9月1日起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時除勘驗相關文件外，應併同檢附勘驗當天之施工日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8年10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4370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「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二、按日填寫施工日誌。……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」，自109年9月1日起本市建築工程申報樓層勘驗時應檢附申報當天之施工日誌（由工地主任、承、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），倘未依前開規定填寫並檢附施工日誌者，將依營造業法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